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翊惟

選任辯護人 黃仕翰律師

呂紹宏律師

顏名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號），聲請檢閱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翊惟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號案件卷宗之電子卷證光碟（經隱匿陳翊惟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），就前開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並不得轉拷利用，且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翊惟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請付與全案卷宗之電子光碟卷證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，係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，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除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予以限制外，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，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。再者，在現代科學技術日趨便利之情況下，透過電子卷證或影印、重製卷宗及證物之方式，已可更有效率提供被告卷證資料，以及減少提解在押被告至法院檢閱卷證之勞費，爰修正第二

01 項。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62 號解釋意旨，本項前段所稱之影
02 本，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（如翻拍證物之照片、複製電磁紀
03 錄及電子卷證等）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89號裁定意
04 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06 上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尚未確定。聲請人為提起第三
07 審上訴，聲請付與該案全卷之電子卷證光碟，依前揭說明，
08 尚無不合。除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（不含姓名）部分
09 因涉及第三人隱私，應由本院予以限制不得付與外，其他卷
10 證內容，均准予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由本院交付電子卷
11 證，惟聲請人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並不得轉
12 拷利用，且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15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李文賢

16 法 官 陳瑞水

17 法 官 許志龍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李麗鳳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